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青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303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青松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第8至9行「自上開地點駕駛（駕照業經吊銷）本案車輛上路」補充更正為「自臺中市豐原區五權路駕駛（駕照業經吊銷）本案車輛上路」、第17至18行「且可待因、嗎啡閾值濃度分別為3449、42215ng/mL」更正為「且可待因、嗎啡檢出濃度分別為3449、42215ng/mL」；證據部分補充「警員職務報告、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暨檢附中華民國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被告鄭青松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

01 可待因、嗎啡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
02 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濃度值
03 為：可待因濃度：300ng/mL、嗎啡濃度：300ng/mL。經查，
04 被告鄭青松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呈現可待因濃度3449
05 ng/mL、嗎啡濃度42215ng/mL，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字第35220
06 號卷第37頁）在卷可參，被告尿液檢驗結果顯逾行政院公告
07 之標準。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0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1 罪。

12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易
13 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2年8月30日易
14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
15 在卷可佐，是被告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6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
17 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為毒品相關犯罪，且被告於
18 前案執行完畢後1年內，進一步於吸食毒品後駕車上路，顯
19 見其無視法令限制與他人生命、財產安全，對刑罰之感應力
20 薄弱，若加重其刑，尚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1 疑慮，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
22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24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進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
25 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貿然無照駕駛
26 自用小客車上路，且不慎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罔顧公眾及
27 自身之交通安全，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8 度、尿液中所驗得之毒品濃度、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29 經濟勉持（見交易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03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蔡明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5220號

19 被 告 鄭青松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1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22 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鄭青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以112年度易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
29 2年8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30 二、鄭青松於113年4月22日0時許，在其停放在臺中市○○區○
31 ○○路○○○○○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

01 輛)內，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02 洛因1次(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
03 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32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
04 其客觀上能預見施用毒品後，將導致注意力、控制力降低而
05 不能安全駕駛，竟仍基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06 具之犯意，於113年4月22日11時許，自上開地點駕駛(駕照
07 業經吊銷)本案車輛上路，後並沿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2
08 段往豐勢路1段方向行駛，於同日12時5分許，行經臺中市○
09 ○區○○○路0段000號前，因精神恍惚、控制力不佳，而擦
10 撞張諺程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
11 人在車上，無人受傷，未據告訴)後，即駕車離去。嗣於同
12 日12時13分許，被告駕駛本案車輛，行經臺中市豐原區豐勢
13 路2段與豐年路之交岔路口為警攔檢，當場扣得毒品海洛因1
14 包(毛重0.58公克)及針筒2支，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
15 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且可待因、嗎啡閾值濃
16 度分別為3449、42215ng/mL，而悉上情。

17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青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前，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張諺程於警詢中之指認	證明其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在上址後，遭被告駕車撞擊之事實。
3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受託鑑驗尿液	證明被告之尿液經送驗後嗎啡、可待因濃度均超過行政院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

01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乙份	第1135005739號公告所定之濃度值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圖暨車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駕籍、車籍資料各乙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施用毒品後操控力不佳，且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仍駕駛本案車輛上路致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5	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732號起訴書乙份	證明被告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前，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乙份	證明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乙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且於前案執行完畢1年內即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1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
02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謝孟芳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楊蕙綸